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9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性平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020988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安全之教育環境，並就本校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等防治教育之實施，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制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 (二) 定期檢測並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 (三) 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四) 課程、教材與教學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五) 防治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三、為有效落實本要點，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其組成如下：置委員二十一名。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秘書室主任為性平會執行秘書，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委員九名、職工委員三名、學生委員三名、家長或專家委員一名，性平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由各學科各推舉一名進入遴選。
 - (二) 職工代表，由全校職工互選產生之。
 - (三) 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各科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二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
 - (四) 家長或專家委員由學務主任推薦進入遴選。性平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遴選之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家長或專家委員不在此限。
- 四、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性平會依任務分為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宣導小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小組及友善校園空間促進小組。每組各設召集人一名，分別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擔任之。
- 六、性平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如遇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但遇有申訴事件發生或經三人以上委員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性平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會議決議原則上採共識決。惟遇爭議性議題，由會議主席採表決方式決議者（應詳為註明理由），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倘有無共識之議題，得另收錄委員具體建議或論述意旨，納入會議紀錄。
- 七、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調查處理。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八、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平會所擬之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九、性平會為處理及防治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相關問題，依「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性平會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性平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如遇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但遇有申訴事件發生或經三人以上委員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性平會開會應有<u>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u>出席，會議決議<u>原則上採共識決。惟遇爭議性議題，由會議主席採表決方式決議者（應詳為註明理由），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倘有無共識之議題，得另收錄委員具體建議或論述意旨，納入會議紀錄。</u></p>	<p>六、性平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如遇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但遇有申訴事件發生或經三人以上委員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性平會開會應有<u>三分之二以上委員</u>出席，會議決議<u>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一、依教育部 107 年 03 月 0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26350 號函釋辦理。</p> <p>二、參照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各分組會議議事原則」修正。</p>